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取消延長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最後截止日期；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協議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約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經與配售代理磋商後，該補充協議已終止。因此，最後截止日期仍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鑑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景旭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桑康喬先生、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